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23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三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23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

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六十日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薛强

2020年 3月27日